

邱駿彥自傳

115.06.11

一、個人生平、學習、工作歷程

被提名人邱駿彥於民國 45 年 9 月 14 日生於嘉義縣民雄鄉，由於外祖父為基督教長老會牧師，母親為長老，故出生時起自然成為受洗的基督徒，一生恪守基督教義。小學就讀於民雄國小，國中就讀嘉義市蘭潭國中，高中就讀當時的省立嘉義高中，高中畢業後北上就讀輔仁大學法律學系。因為父親母親皆為國小教師，從小耳濡目染執教鞭的生活，遂對於講台上的工作產生濃厚興趣。大學畢業服完二年兵役後，即積極準備出國留學。通過留學考試後 1986 年負笈日本國立神戶大學專攻勞動法。在日留學期間靠著 3 年的交流協會獎學金、2 年的扶輪社獎學金、及日本文部省獎學金，於 1992 年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回國擔任教職。

回國前指導教授下井隆史老師耳提面命，謂擔任大學教師的研究人員必須耐得住寂寞，在學術領域找到自己的人生價值，有可能與家庭的關係因為戮力研究而形成平行線關係。對於指導教授的臨別贈言，在 34 年來的大學教師生涯須臾不敢忘記。除了認真從事研究、撰寫論文外，也積極貢獻所學參與社會服務，擔任勞資爭議主任仲裁委員，第一線處理勞資爭議。也積極參與政府機關的諸多工作，例如 81 年起擔任勞動部法規委員會委員迄今，對於我國勞動法令的制定與修正，幾乎全面參與。行有餘力也會利用寒暑假期間協助台灣的工會進行勞教課程。有機會時也會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。

民國 94 年被日本文部省聘回國立神戶大學擔任客座教授。在日本的大學擔任授課教師壓力很大，必須用日文對日本的碩、博士生教學，偶而日本教師也會來旁聽。雖然一個星期只有 3 學分的課程，但為了準備教學起碼要花 2 天以上的時間準備。在

日本客座教授一年結束後，雖然有機會轉到關西大學長期任教，但我還是毅然選擇回國，回到自己熱愛的家鄉台灣。

二、適合擔任監察委員之理由

104年起獲聘擔任民進黨中央黨部廉政委員會委員，107年起獲聘擔任廉政委員會主委迄今。廉政委員的職責主要在維護及促進民進黨從政黨員的清廉形象，偶而碰到少數違反廉政條例的從政黨員，也必須本著勿枉勿縱仔細調查、約談當事人給予辨明機會，依據法院判決內容及廉政條例規定給予相應的裁罰。每次約詢當事人時，我都會指著9樓會議室牆上掛著的「清廉、勤政、愛鄉土」剴切勸告涉案當事人。

11年廉政委員及8年廉政會主委的工作，對於未來如有幸擔任監察委員工作，應該能起到經驗無縫接軌的效果。監察委員核心職權為糾彈公務人員違法失職，糾正行政機關施政缺失，增進公務體系廉潔效能及促進保障人權。對於糾彈及糾正項目與增進公務體系廉潔效能，與多年的廉政委員會主委工作不謀而合，糾彈公務人員違法失職，必須詳細調查勿枉勿縱，與廉政委員會主委工作相似。再者，鑑於多年來在勞動部等行政機關各種工作歷練，以及台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的經驗，針對糾正行政機關施政缺失方面，已有相當經驗。

被提名人邱駿彥專研勞動法、勞資關係、勞動政策、移工政策等已有近40年經驗，透過與工會的交流及勞教課程講授、處理勞資爭議仲裁等工作，奠定理論與實務結合的基礎。30餘年來受到勞動實務界好評，更受我國工業總會、商業總會延攬為顧問及委員，與勞、資、政、學各界相互學習，相處融洽。再者，針對實務如何保障弱勢勞工人權也有著書立說，這些皆與監察委員職務內容例如人權保障、社福維護等相關。過去努力的成果與實際經驗應該可以為監察院貢獻心力。

三、對監察權、人權政策之理念，及未來擔任監察委員之期許

在我國目前仍然是五權憲法架構內，監察權仍有存在之必要。政府施政是否能上令下達，國家治權運作是否順暢，公務員的良窳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。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情事，關係到人民權益能否維護，也與政府施政效能息息相關。因此有需要一個超脫黨派的中立機關負起把關公務員廉能、勤政的機能，於此意義下，在尚未有其他更好的組織設計時，監察院的監察權仍有非常必要存在於政府體制內。惟，監察委員必須自我要求本身的廉能程度符合社會期待，超出一般公務員。

監察權的核心目的首在於彈劾與糾舉，內涵為彈劾違法失職公務員，並糾正行政機關的施政缺失。其次監察權必須能發揮保障人民權利的效果，透過調查的手段在程序正義下提出糾正與建議，發揮人民申訴與救濟的功能。最後，監察權也有扮演監督行政機關與公務員的功能，防止權力集中與濫用，落實人權保障。

我國是一個多元開放的社會，國民的組成也越來越多元，民主法治是立國的精神標竿，更是在台灣所有人民追求的目標。人權平等則是實踐民主法治共榮共贏不可偏廢的基礎。因此如何落實人權平等，就是監察院的重要職責之一。

如果有幸擔任監察委員，本人將本著國家賦予監察委員的職責，在自我要求廉能的基礎上，透過豐富的工作經驗，確實負起糾彈違法失職公務人員、糾正行政機關的施政缺失，讓台灣公務員的清廉度進一步提升。